**永济市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**

**（第二批）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**

**基础设施改善项目实施方案**

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（第二批）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晋农函【2025】95号）文件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主线，以内强素质、外强能力为重点，突出抓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，着力改善基础设施、加强能力建设，推动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。

**二、目标任务**

改造升级老旧日光温室50亩。提高我市设施蔬菜主体经营能力。

**三、 实施主体的确定**

项目实施主体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公司等，第二批资金改造项目只针对棚体，不针对主体。项目方案公示后，有意向农业经营主体在公示期内向农业农村局进行申报，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申报主体及基地进行核查，根据核查结果确定实施单位。

1. **补助环节**

1、棚体建设：墙体加固维修、棚膜、骨架、保温被更换、温控系统。

2、设备配套：小型园艺机械、补光灯、水肥一体化设备、喷灌系统、数据采集系统、智能化控制系统等购置；应用物联网控制系统建设，蔬菜追溯系统建设等其它新机械、新材料的应用。

**五、补助标准**

改造老旧日光温室每亩补助2万元。

**六、补助方式**

项目批复后，要按照项目实施方案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，先预拨付不超过50%补助资金，待验收合格后拨付尾款的方式进行补助，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补贴、日常经费、土地整理、车辆购置等支出。

**七、项目实施期限**

项目实施期限：2025年6月-2025年12月

**八、严格监督管理**

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等违规问题发生，确保资金安全，牢固树立以绩效评价为导向的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机制，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、任务清单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，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案，按规定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，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安全无事故。

**九、加快项目实施**

监管部门和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省厅下达的项目支出方向，明确实施条件、支持对象、支持环节、支持标准、绩效目标、实施要求等，强化政策引导，完善实施方式，确保项目规范高效实施。做好各项政策协同衔接，避免在支持内容和对象等方面出现交叉重复，对财政政策已安排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。

2025年5月20日